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587號

原　　告　黃威霖即玖金實木地板商行
被　　告　春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
訴訟代理人　湯大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61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將其承包之東海大學中正紀念堂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空間整修工程之細木裝潢工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與原告施作，兩造並於民國106 年8 月27日簽訂工程合約書，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38,000 元，加計營業稅16,900元，總計為354,900 元，工程驗收後付款，每次請款最多核發請款金額百分之90，其餘部分留作尾款，於工程保固期滿後給付，保固期間自系爭工程正式驗收之日起算1 年。而系爭工程業經原告施作完成，並經業主即東海大學於106 年10月27日驗收合格，迄至107 年10月26日已保固1 年期滿，詎被告竟拒絕給付系爭工程保固款34,761元。為此爰依兩造間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固款34,761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抗辯：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未依被告提供之圖說施作，而於106 年9 月7 日切結工法，被告因此於107 年1 月31日簽發票據給付系爭工程款之百分之90與原告。但原告並未依系爭工程合約書第21條約定於被告簽發驗收確認書時開立保固書，其本意為等待被告與業主東海大學確認材料無誤後，履勘解除保固責任後解放原告保固款。然108 年4 月間，

業主東海大學通知被告系爭工程木地板下陷，被告場勘後發現為因木頭發霉腐爛，經通知原告進行保固遭拒，惟兩造當初係約定為防水建材，木材發霉被告卻多所推託，且強行要求被告給付保固款，被告因建材有異無從給付。則兩造計簽約特別約定，被告應本於當初保證之切結，坦然面對材料缺失保固，但原告違反工程倫理與民法承攬契約之相關規定，強在現場材料塌陷後，強迫被告吸收並不履行保固責任，為無理由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前將其承包之東海大學中正紀念堂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空間整修工程之系爭工程，發包與原告施作，兩造並於106 年8 月27日簽訂工程合約書，約定工程總價為338,000 元，加計營業稅16,900元，總計為354,900 元，工程驗收後付款，每次請款最多核發請款金額百分之90，其餘部分留作尾款，於工程保固期滿後給付，保固期間自系爭工程正式驗收之日起算1 年。而系爭工程業經原告施作完成，並經業主即東海大學於106 年10月27日驗收合格，被告迄未給付原告系爭工程保固款34,76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合約書、估驗請款單等見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5頁），並有東海大學108 年11月4 日東茂總字第10800136350 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㈡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既已自驗收合格後保固1 年期滿，被告自應給付其保固款34,761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系爭工程第6 條第4 項、第21條分別約定：「本項工程驗收後付款，每次請款最多核發請款金額百分之90，其餘部分留作尾款，於工程保固期滿後給付」、「本工程自正式驗收之日起由乙方（即原告）保固1 年並出具保固書」，而系爭工程既已經業主東海大學於106 年10月27日驗收合格，迄至107 年10月26日止，已保固1 年期滿，且被告亦未舉證證明保固期間有發生應由原告負責修繕之保固事由發生

，足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保固款之條件業已成就。被告雖抗辯業主東海大學於108年4月間通知被告系爭工程木地板下陷，被告場勘後發現為因木頭發霉腐爛，經通知原告進行保固遭拒云云，並提出被告公司工程聯絡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23頁），然此僅足證明系爭工程之舞蹈室於108年4月間有發生部分木地板下陷情事，但尚難徒以該工程聯絡單即遽為該木地板下陷乃係可歸責於原告之施工工法不當或提供之系爭工程材料不符約定等事由所造成之判斷；況108年4月間該木地板下陷狀況，乃係於上開1年保固期間屆滿後逾半年所發生，自難執此即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保固款之條件尚未成就。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保固款之條件既已成就，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保固款34,761元，自屬有據。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至該保固期滿後之木地板下陷情況，事後若可證明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造成，則屬被告是否另得請求原告負擔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領系爭工程保固款之條件既已成就，則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保固款34,76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欣叡